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新农办机函〔2025〕9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产品物联网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促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同农机数字化发展结合，强化补贴机具应用，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农机补贴产品物联网监测试点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根据《关于启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的通知》（农办机函〔2022〕100号）要求，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青（黄）饲料收获机，以及三行、六行自走式棉花收获机。

（二）《2024—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第二批次）》中列补的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或作业监测设备的高性能电驱动播种机、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辅助驾驶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四轮驱动动力换挡辅助驾驶智控拖拉机以及农用（植

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辅助驾驶(系统)设备、作业监测终端、卫星平地机(详见附件1)。

(三)新纳入物联网监测范围自走式辣椒收获机、自走式番茄收获机、自走式瓜类收获机、自走式两轮、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4行自走打包式采棉机(详见附件2)。

二、实施内容

(一)自2025年7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纳入我区物联网监测范围的补贴机具,由生产企业在出厂前安装北斗定位终端或北斗辅助驾驶终端、农机二维码,确保统一的功能要求和通信协议要求。物联网监测设备终端与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现新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并保证有关作业信息数据自购机之日起持续传输不少于5年。自2025年9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纳入我区物联网监测范围的补贴机具,除达到以上要求外,生产企业出厂前应安装高精度北斗定位终端。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9月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与原有方式并行办理(详见附件3)。

(二)已纳入物联网监测的机具继续实施“先用后补”。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后应及时开具发票、提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自购机日期后开始统计监测的作业面积,有效作业面积累计达到100亩(含)后兑付补贴资金。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办机函〔2025〕27号)有关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引导。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监测体系依托“一机一码、一码溯源”数字化管理手段,既是强化农机监管的关键举措,也是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精准落地的重要

途径。各地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部署安排，抓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购机者了解并配合物联网监测相关工作，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

（二）强化异常核查。加强物联网监测补贴产品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及时核实短期大批量购置、短期单户多台套购买、长时间无运行轨迹、作业地点异常等问题，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三）督促承诺践诺。农机生产企业自愿参与本通知实施范围内的物联网监测机具补贴工作，完成相关实施要求。要提前做好物联网终端和二维码安装等准备工作，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销售时，需向购机者明确告知物联网监测相关事项及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如因企业原因影响补贴兑付或出现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相应损失由生产企业负责。未按通知要求执行的，视同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将依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经营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1.2024—2026 年自治区补贴一览表列补安装终端机具汇总表
2.新纳入物联网监测补贴机具情况表
3.农机购置与应用物联网监测试点技术要求及操作流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抄送：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附件 1

2024—2026 年自治区补贴一览表列补安装终端机具汇总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	参数	通用类/ 非通用类
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单粒（精密）播种机	4—5 行高性能电驱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4、5 行；排种器数量 ≥ 4 个；单体结构质量 $\geq 110\text{kg}$ ；排种器型式：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排种器驱动方式：电驱式；粒距/排肥量调节方式：电机控制调节；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6—10 行高性能电驱单粒（精密）播种机	6 行 $\leq$ 播种行数 ≤ 10 行；排种器数量 ≥ 6 个；单体结构质量 $\geq 110\text{kg}$ ；排种器型式：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排种器驱动方式：电驱式；粒距/排肥量调节方式：电机控制调节；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11 行及以上高性能电驱单粒（精密）播种机	播种行数 ≥ 11 行；排种器数量 ≥ 11 个；单体结构质量 $\geq 110\text{kg}$ ；排种器型式：气力式；最低作业速度 $\geq 8\text{km/h}$ ；排种器驱动方式：电驱式；粒距/排肥量调节方式：电机控制调节；单体独立同步仿形；独立无级或多级镇压机构；配置播种作业监测终端（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8 行及以上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6—7 行辅助驾驶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 ；型式：自走式；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4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 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 $\geq 6\text{kg/s}$ ；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12kg/s 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含自走半履带式）	喂入量 $\geq 12\text{kg/s}$ ；自走轮式（含自走半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幅宽 $\geq 4.5\text{m}$ ；配套动力 $\geq 161.8\text{kW}$ ；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5	收获机械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大豆收获机	12kg/s 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轮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全喂入；喂入量 $\geq 12\text{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唯一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6kg/s 及以上辅助驾驶自走履带式大豆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履带式，全喂入；喂入量 $\geq 6\text{kg/s}$ ；拨禾轮型式：弹齿式；前装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次

				机		
6	田间 监测 及作 业监 控设 备	田间作 业监 控设 备	辅助驾 驶（系 统）设备	辅助驾驶（系 统）设备	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信号；直线精度 ≤2.5cm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7			农机作 业监 测终 端	农机作业监测 终端	定位终端，显示设备，可外接多种传感器，图像采 集设备分辨率≥720p，北斗定位，IP65级及以上防 水；支持伪距差分、工况监测、实时测亩、机具识 别、盲区补传，定位数据采样间隔≤2s（定位精度 ≤2m），水平定位精度≤3m，测速精度≤0.2m/s； 作业面积计量精度≥97%；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 点：北斗信号。	非通用 类
8	农用 动力 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 拉机	80—90 马力四 轮驱动动力换 挡辅助驾驶智 控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 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39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助 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 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90—100 马力四 轮驱动动力换 挡辅助驾驶智 控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最小使用比质量≥39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 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100—12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 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120—14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 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140—16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 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160—18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 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180—200 马力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 速；最小使用比质量≥43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 助驾驶（系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200 马力及以上 四轮驱动动力 换挡辅助驾驶 智控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 用比质量≥43kg/kW；智能控制；前装辅助驾驶（系 统）设备（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北斗唯一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信号)	
9	农田 基本 建设 机械	平地机 (限 与拖 拉机 配 套)	平地机	幅宽 2—3m 卫 星平地机	2m≤幅宽<3m; 控制方式: 卫星控制(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限与拖拉机配套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幅宽 3m 及以上 卫星平地机	幅宽≥3m; 控制方式: 卫星控制(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限与拖拉机配套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1 0	田间 管理 机械	植保 机械	植保 无人 驾驶 航空 器	10—20L 多旋翼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20—30L 多旋翼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30—50L 多旋翼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50L 及以上多旋 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 多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15—25L 单旋翼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25L 及以上单旋 翼植保无人驾 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 单旋翼; 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 含智能电池 2 组及以上; 具有避障系统; 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卫星接收机板卡类型及频点: 北斗信号); 具有电子围栏	通用类 新增档 次

附件 2

新纳入物联网监测补贴机具情况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收获机械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棉花收获机	4 行自走式，带打包	自走式，工作行数：4 行，带打包装置
			自走式番茄联合收获机，生产率 $\geq 40\text{t/h}$ ，割幅 $\geq 1.2\text{m}$	结构型式：自走式；联合收获；生产率 $\geq 40\text{t/h}$ ，割幅 $\geq 1.2\text{m}$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果类收获机	2—3m 自走辣椒联合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式；联合收获； $2\text{m} \leq$ 工作幅宽 $< 3\text{m}$
			3m 及以上自走辣椒联合收获机	结构型式：自走式；联合收获；工作幅宽 $\geq 3\text{m}$
			1.5—2.0m 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自走式， $1.5\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0\text{m}$ ，
		瓜类收获机	2.0—2.5m 及以上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自走式， $2.0\text{m} \leq$ 工作幅宽 $< 2.5\text{m}$ ，
			2.5m 及以上自走式籽瓜捡拾脱粒联合作业机	自走式，工作幅宽 $\geq 2.5\text{m}$
			50—10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药箱 $\geq 7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自走式；两轮驱动、四轮驱动；两轮转向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00 马力；药箱 $\geq 10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2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自走式；两轮驱动、四轮驱动；两轮转向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药箱 $\geq 7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00 马力；药箱 $\geq 10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2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转向吊杆喷雾机	功率 $\geq$ 马力；药箱 $\geq 10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2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自走式；两轮驱动、四轮驱动；两轮转向；至少有 24 个吊喷装置（含分禾器）
田间管理机械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吊杆喷雾机	功率 ≥ 100 马力；药箱 $\geq 10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2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至少有 24 个吊喷装置（含分禾器）

附件 3

农机购置与应用物联网监测试点技术要求 及操作流程

一、技术要求

（一）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纳入我区物联网监测范围的补贴机具，生产企业要在出厂前安装北斗定位终端、北斗辅助驾驶终端，满足统一的功能要求和通信协议要求。根据终端类型分别按照北斗（BDS）定位终端数据传输协议 V2.0.1 或 TNJ1480—农业机械用车载北斗工况终端通信协议技术规范、北斗辅助驾驶终端数据直传协议 V1.0.8、车载北斗作业终端数据直传协议 V1.0.13）、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协议技术规范 1.0.1、北斗卫星平整地系统（终端）通信协议技术规范 V1.0.1 对接，完成终端合规性检查，并在全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生成农机二维码，完成农机与终端的绑定。物联网监测设备终端与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现新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平台）数据对接，上传有关作业数据，并保证物联网监测设备终端向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传输数据信息不少于 5 年（自购机之日起计）。

（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纳入我区物联网监测范围的补贴机具，除达到以上要求外，需在出厂前安装高精度北斗定位终端，要求定位精度为 $\leq 20\text{cm}$ （ 1σ ），辅助驾驶系统

（设备），要求水平定位精度 $\leq 2\text{cm}$ （ 1σ ），卫星平地机，要求水平定位精度 $\leq 2\text{cm}$ （ 1σ ）。

二、操作方式

（一）生成补贴机具二维码

生产企业注册登录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nj2wm.com>），根据系统提示添加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自走式机具还应添加发动机编号、发动机标定功率等信息，生成补贴机具二维码标识。机具二维码标识应符合《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 编码规则》（T/NJ 1265—2020/T/CAAMM 80—2020）要求，使用金属材质铆接固定安装于机具醒目位置，方便手机扫描。二维码标牌可以与原产品铭牌合二为一，也可以在原产品铭牌邻接位置单独铆接固定。

（二）安装北斗终端

1.生产企业或为生产企业提供北斗定位终端配套的企业，使用农机物联网开发者平台（<http://dev—iot.dtwl360.com>）对接通信协议，在该平台添加安装的北斗终端，确保安装在农机上的北斗终端数据与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现新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管理工作平台 <http://jskx.xjnj.gov.cn>）的数据对接。

2.机具安装北斗终端后，要在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中将北斗终端设备编号（统一为15位数的IMEI号）与机具出厂编号、机具二维码身份证一一绑定，实现“一机一码一终端”。生产企业要提前做好物联网终端和二维码安装等准备工作，确保二维码、北斗定位终端符合相关要求。生产企业可在物联网开发者平台或二维

码配套 APP（登录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可下载）上，查看机具轨迹数据是否上传成功，核查二维码是否能够正常读取，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因企业原因导致二维码信息不能正常被读取、数据无法上传而影响补贴申请办理的，相应损失由生产企业负责。未按通知要求执行的，视同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将依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违规经营相关规定处理。

三、技术支持

新疆棉花机收快线监测平台（原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物联网监测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8611206301；农机购置补贴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5110247163；农机购置补贴物联网开发者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8519101222；农机购置补贴 APP 技术支持电话：18610968177；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物联网监测试点政策咨询电话：0991—4331047、0991—4337995。

有关传输协议、技术规范以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二维码辅助管理系统使用说明》《农机购置补贴用二维码编制规则（T/NJ 1265—2020/T/CAAMM 80—2020）》可在相关开发者平台和全国二维码平台查看下载，也可至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开专栏本通知附件（<http://8.140.96.5:6611/>）下载。

农机购置补贴物联网监测机具操作流程下载网址：
<http://8.140.96.5:6611/upload/articlefile/202204/22748728993.pdf>